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375,737	189,048
銷售成本		<u>(264,710)</u>	<u>(148,607)</u>
毛利		111,027	40,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177	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79)	(12,414)
行政開支		(19,591)	(12,921)
其他開支		(5,147)	(1,527)
財務成本	8	<u>(19,900)</u>	<u>(12,240)</u>
除稅前溢利	9	52,987	2,289
所得稅開支	10	<u>(37,232)</u>	<u>(4,852)</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虧損)		<u>15,755</u>	<u>(2,56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12	<u>人民幣0.16分</u>	<u>人民幣(0.03)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5,755	(2,5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26)</u>	<u>111</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829</u>	<u>(2,4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585	51,567
投資物業		40,3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28	2,599
商譽		206,56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5,012</u>	<u>5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94	7,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42,511	99,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4	175,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33	65,667
流動資產總值		<u>325,053</u>	<u>348,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9,463	18,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714	4,3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891	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16
應付稅項		3,492	898
流動負債總額		<u>392,560</u>	<u>26,41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7,507)</u>	<u>322,2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505</u>	<u>376,7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5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7,546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85</u>	<u>180,968</u>
資產淨值		<u>245,320</u>	<u>195,74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126	7,958
儲備		237,194	187,786
權益總額		<u>245,320</u>	<u>195,74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 物業投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33,891,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070,000元，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融資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操縱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超過半數，則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結束之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有關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未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錄得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有關之重點集中改善事項。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重大程度之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入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於極少數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改為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實體須追溯應用有關變動。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二零一四年十月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變更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無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之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如涉及重大更新最近期年報匯報之資料，則應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括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清為貼現定額福利計劃之離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務之市場深度，以義務計值之貨幣，而非義務所在國家作評估基準。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有關資料的其他地方對照參考之方式載列。該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提供予使用者。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5.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有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損益。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之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與主事人與代理人間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之應用指引，以及採納該準則之過渡期。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有關準則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雖然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包裝	公司秘書及	物業投資	總計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30,288	145,449	—	375,737
分部業績	12,737	65,033	1,238	79,008
對賬：				
利息收入				429
財務成本				(19,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50)
除稅前溢利				52,9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890	—	—	8,890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31)	—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266	1,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	—	—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92	—	—	4,492
資本開支*	27,574	—	36,737	64,3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9,538	337,462	40,320	637,320
<u>對賬：</u>				
遞延稅項資產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19
資產總值				<u>640,065</u>
分部負債	37,721	80,798	–	118,519
<u>對賬：</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891
應付稅項				3,492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658
負債總額				<u>394,74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基本上以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425	–
中國大陸	230,288	189,048
南韓	140,024	–
	<u>375,737</u>	<u>189,048</u>

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46,873	3
中國大陸	68,113	54,163
	<u>314,986</u>	<u>54,166</u>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人民幣175,7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422,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之三名客戶，而人民幣140,024,000元之收入來自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新分部之單一客戶。分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40,024	不適用
客戶乙	66,234	49,170
客戶丙	64,542	54,141
客戶丁	44,998	36,111
	<u>315,798</u>	<u>139,422</u>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年內就已提供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230,288	189,048
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145,449	—
	<u>375,737</u>	<u>189,0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9	482
外匯差額，淨額	74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66	—
政府補助	527	—
其他	207	468
	<u>3,177</u>	<u>950</u>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	11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649	12,069
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219	56
	<u>19,900</u>	<u>12,240</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4,714	92,542
已提供服務成本	80,319	—
折舊	8,890	8,83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28	1,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1	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6,986	28,2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7	4,856
	<u>40,253</u>	<u>33,136</u>
核數師酬金	980	388
外匯差額，淨額	(748)	76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531)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u>4,492</u>	<u>638</u>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計算。

預扣稅指就本集團向香港境外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已付或應付之預扣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u>971</u>	—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3,199	4,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04</u>	<u>26</u>
	<u>3,403</u>	<u>4,225</u>
預扣稅	31,215	—
遞延	<u>1,643</u>	<u>62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7,232</u>	<u>4,852</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年內溢利人民幣15,75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5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23,497,268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27,5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1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96,122	68,067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231	—
應收票據	46,158	31,814
	<u>142,511</u>	<u>99,88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940	55,964
三至六個月	3,349	11,834
六個月至一年	918	269
一年以上	146	—
	<u>96,353</u>	<u>68,067</u>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146	17,171
三至六個月	3,153	407
六個月至一年	2,863	125
一年以上	301	1,024
	<u>109,463</u>	<u>18,727</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清償。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u>2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1,632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
紅股發行(附註b)	8,000,000	8,000	6,326
	<u>10,000,000</u>	<u>10,000</u>	<u>7,9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0,000	200	168
	<u>10,200,000</u>	<u>10,200</u>	<u>8,126</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股份拆細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成2,000,000,000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豪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3,6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釐定，為數43,6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17. 報告期後事件

魏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收入

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74,060	32.2	60,730	32.1
空調	44,051	19.1	29,983	15.9
洗衣機	35,921	15.6	28,707	15.2
冰箱	30,659	13.3	31,086	16.4
電熱水器	11,763	5.1	10,613	5.6
資訊科技產品	15,683	6.8	18,824	10.0
其他	387	0.2	277	0.1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17,764	7.7	8,828	4.7
總計	230,288	100.0	189,048	100.0

按產品類型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分部收入之最大及第二大貢獻來自本集團供電視機及空調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35,875,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59.0%(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9,541,000元或佔總收入及分部收入52.7%)。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24,183	67.3	92,517	62.3
直接勞工成本	21,540	11.7	17,367	11.7
生產間接支出	38,669	21.0	38,723	26.0
員工成本	2,675	1.5	3,874	2.6
折舊	5,642	3.1	6,181	4.2
水電	21,623	11.7	20,102	13.5
加工費	7,817	4.2	6,780	4.5
租金開支	573	0.3	1,453	1.0
其他	339	0.2	333	0.2
總計	<u>184,392</u>	<u>100.0</u>	<u>148,607</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4,39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6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785,000元或24.1%。

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雖然本年度收入增加，惟中國商品價格上升、平均工資上調以及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仍面對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支出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之挑戰。有關升幅遠超收入增幅，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9,0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產能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亮榮有限公司(「亮榮」，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寶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寶建應付和結欠亮榮以及令亮榮招致之一切債務、義務及負債，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代價」)，已經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第二項收購事項」)。寶建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V Holdings Limited及PV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從事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項收購事項已完成，而寶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建集團」)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第二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以來，寶建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5,449,000元及為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溢利約人民幣32,8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4.8%。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披露。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亮榮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寶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溢利擔保」)。倘寶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有關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依照相關公式相應減少。有關溢利擔保及調整代價機制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另行發表公告。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inn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ing Glob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豪財有限公司(「豪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豪財結欠Winning Global之股東貸款總額，代價為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港元向Winning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第一項收購事項」)。豪財之唯一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建築面積約為1,568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項收購事項已完成，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並處於交吉狀況，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未來展望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年內，儘管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惟中國增長放緩，本集團之經營狀況充滿挑戰。製造業之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提高，對環保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令原材料成本上漲。與此同時，雖然本集團為提高生產過程之效益而實行多項計劃及改善措施，但工業地區勞動力短缺，仍使勞動成本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連續三年上升。鑑於與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相關之成本持續上升且預期升勢不止，該分部之利潤備受打擊，並可能繼續下跌。

由於上述理由導致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本公司不時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拓闊及分散收入來源，同時加快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遠發展。

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

儘管二零一六年初環境不明朗，惟在美國經濟反彈帶領下，全球經濟一直穩步回升。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預期跨境商業活動將會增加。董事會相信，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金融基礎架構發展完善，能充分擔當中國與世界各地之間之橋樑角色，因而對香港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將越見殷切。由於本集團已具備這方面的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故董事會深信其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之業務可受惠於此有利條件，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本集團亦會透過獲取放債人牌照及／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金融及／或證券市場，以充分把握該等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湧現之利好商機。

物業投資業務

鑑於香港土地招標／拍賣最近刷新銷售紀錄，本集團對長遠樓價趨勢感到樂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優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有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業務所帶來之即時影響，加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正尋找機會，將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資源調撥至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同時物色其他未來適當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為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及／或優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或將現有投資變現，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5,7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048,000元增加9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75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563,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6分(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2,533,000元，其中約81.8%以港元(「港元」)列值，約0.1%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5,667,000元，其中約2.5%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中：(i)約人民幣179,1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7,54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及(ii)約人民幣53,7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年利率24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為無抵押。上述借貸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就第一項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200,000,000股。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中「物業投資業務」一節。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4,31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317,000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人民幣3,38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550,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資產質押予銀行；及(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貸款人。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詳細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604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0,25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136,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之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實行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之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慣例評核。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崗位之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5(二零一五年：0.86)，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22,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993,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16,493,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7,000港元。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各項適用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良建先生(「**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和權責平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瞭遵守守則條文A.2.1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凌正先生取代謝雁女士出任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魏薇女士及謝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